

国资监管信息

第 28 期

(总第 509 期)

济宁市国资委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济宁市国资委 关于对济宁能源、山东公用进行表扬的通报

近日，国务院国资委下发《关于印发地方“双百企业”“科改企业”2023 年度专项评估结果的通知》，济宁能源、山东公用权属企业济宁金水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为“优秀企业”。

济宁能源、山东公用权属金水科技按照专项改革要求，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围绕完善法人治理机制、市场化经营机制、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、混合所有制改革、科技创新等 6 个方面制定具体改革方案，分别明确改革任务 30 项、27 项，逐项建立台账，实施专班推进，有力保障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地落实。其中，2023 年济宁能源实现营收 758 亿元，同比增长 31.1%，位列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

第 32 位、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第 22 位；2023 年金水科技研发投入 839.5 万元，实现营收 2.07 亿元，总资产达 6.03 亿元、同比增长 56.8%，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瞪羚企业。

全系统各企业、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，以更大决心、更强力度、更实举措，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完善体制机制，转变发展方式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活力。

本期发至：委各党委成员、调研员，委各科室、单位；
各市管企业，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。

本期编辑：陈双亚 孟德夏禹